

关于苏州燃气集团天然气缴费发票公告

尊敬的苏州燃气集团客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84号）要求：各公司必须于2017年12月1日起全面推行电子普通发票。

根据文件精神，我单位开具使用的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天然气缴费发票纳入增值税电子发票信息新系统，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原冠名平推式纸质发票。具体方法如下：

- 一、燃气集团各客服中心网点燃气费缴费客户，可在柜面直接获取天然气缴费凭证，通过扫描凭证左上角二维码获取电子发票。
- 二、银行燃气费代扣代缴客户，可凭银行缴费凭证，第二个工作日对账成功后来我公司客服中心网点换取电子发票。
- 三、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单位客户，需提供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手机号或邮箱等信息。

请您及时关注苏州燃气集团官网 <http://www.suzgas.com> 了解电子发票相关事宜。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